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股份

编号：临 2015—033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发布的《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的要求，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 号）、《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5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 72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0]5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已完工、在建及拟建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用地和商品房开发过程中是否涉及闲置土地、炒地以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的自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

审议批准。

二、关于相关主体出具公司房地产业务承诺函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朝阳区朝阳北路(原星牌建材制品厂) B01、B02、B03 地块二类居住、中小学合校、托幼用地项目”等房地产开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中国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出具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审议批准。

三、关于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于中国北京市环球贸易中心 D 座 22 层第六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提请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一) 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的议案

(二) 关于相关主体出具公司房地产业务承诺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